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34号

罪犯洪锋，男，1978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捕前系务工，2002年1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2005年12月3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1）闽072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锋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追缴被告人洪锋（与同案犯裴达飞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35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（2024）闽07刑更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4年1月25日（刑期自2021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2月13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71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03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074.2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积分1497.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3500元。其中2023年2月21日其同案裴达飞向浦城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43500元，又于2024年1月16日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锋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洪锋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